

(2018)浙0502民初5412号
俞丁力:本院受理原告侯小龙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3168号

张金水:本院受理原告杨恩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1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4740号

黄菲飞: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利红与被告黄菲飞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4525号

王春祥、赖金芳: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强诉被告王春祥、赖金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2532号

唐国保:本院受理原告徐玲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定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3279号

王超(男,1992年3月21日,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镇北同心村王家港39号):本院受理原告褚恩伟与被告王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随状书证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定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 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128号
魏荣荣:本院受理原告谢新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3147号

贺志江(男,1951年2月13日,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新安村蒋圩坝桥9号):本院受理原告李洪涛与被告贺志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随状书证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定书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 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1808号

董培良:本院原告夏超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18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2954号

邱建坤:本院受理原告张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702民初7987号

宋国银:本院受理原告何继境诉被告宋国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798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868号

吴龙武、桂晓霞:本院受理原告黄春星与被告吴龙武、桂晓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000元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三、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2月14日8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号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6776号

陈云龙:本院受理原告周卫东诉被告陈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77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9日8时4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3935号

王桥、葛珊珊:本院受理原告楼忆忆诉被告王桥、葛珊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935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6204号

张金年:本院受理原告金小杭诉被告张金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7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6180号

张永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公司诉被告张永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6153号

郑铜峰:本院受理原告张朝锋诉被告郑铜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本金66000元及利息2分(合计831600元),以后另计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0日上午9:15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161号
郑笑玲:本院受理原告黄春星诉被告郑笑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欠款132185元及逾期利息93978元(暂自2005年9月20日起计算至2018年7月16日,之后逾期利息请求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0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5001号

严伟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严伟鉴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信用卡透支款本金99685.8元、利息522.39元、滞纳金15317.19元(利息、滞纳金至2018年5月7日,以后利息、滞纳金仍按合同约定计算至透支款项还清之日止),共计120025.38元人民币。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5日上午0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5512号

张雄伟:本院受理原告黄声波诉被告张雄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按年利率6%支付从起诉之日起到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利息。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0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802立预2187号

陈秋红、陈瑛瑛:本院受理原告郑红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第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并自2017年9月7日起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付利息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利息暂算至2018年7月2日为3973.33元);二、判令第一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2500元;三、由第二被告对上述二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802立预218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立预2188号
陈秋红:本院受理原告郑红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5000元并自2018年3月20日起以本金2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付利息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利息暂算至2018年7月2日为1733.33元);二、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2500元;三、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802立预218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802立预2189号

陈秋红、王立勋:本院受理原告郑红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第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并自2018年4月2日起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付利息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利息暂算至2018年7月2日为1213.33元);二、判令第一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2500元;三、由第二被告对上述二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802立预218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4民初7784号

李杨忠、王文兵:本院受理原告叶小丽与被告李杨忠、王文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12月13日)。原告要求被告李杨忠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万元整及利息(从2013年10月20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息2%计算利息);被告王文兵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朱丹独任审判,代书记员苏张丹担任记录,定于2018年12月14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申律人温岭市万轴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4020005129628730,金额为99000元,收款人为温岭市万轴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向本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温岭市人民法院**